

关于印发《青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青卫健办〔2024〕12号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卫生健康单位，各民营医院，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青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青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

青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夯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县安委办《青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青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加快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安全基础更加夯实，安全防范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2024 年底前，初步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2025 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协作机制，构建各级负责、互相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县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2026 年底前，县卫生健康委和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与业务同步发展，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切实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按照《青阳县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青阳县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的实施意见》要求，县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托育和医养结合等各类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县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领导班子和相关科室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加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强力推动内设科室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安排部署、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要成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或安委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各类法规，

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到工作人员安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推动全员岗位责任落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托育机构**要强化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第一责任人，与租赁场所的业主方、物业方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用火用电用气、巡查检查、安全培训演练、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制度。**医养结合机构**要强化与民政部门沟通协调，将医养结合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同日常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二）认真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和“成绩每天归零”的忧患意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消防安全方面**，全面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停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突出消防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方面**，要严格遵循危化品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危化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城镇燃气方面**，全面排查食堂、锅炉、热力泵房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落实重点场所每日巡查、重点部位每日巡防等主体责任。**有限空间方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对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

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相关专业培训情况全面排查，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第三方安全责任。**自建（在建）房屋方面**，对单位所有自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落实“四方责任”，规范房屋改建改装和合理使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施工场地和装饰装修场所动电、动火、动焊管理，做好施工场所与工作区域有效隔离。**后勤治安方面**，加强对配电间、锅炉房、电梯、空调、污水站、制氧间和液氧站等场所和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和防护，严禁设施设备“带病”运行，全面整治老旧线路，严禁私拉乱接。强化内部安保，主动排查调处各类医患纠纷，严防伤医事件发生。

（三）有效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督查工作机制。 县卫生健康委探索建立与消防、应急、住建、民政等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联动模式，及时将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的安全问题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同步移交责任单位，确保消除监管盲区，形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通过交叉互查、随机抽查、联合多部门执法检查或第三方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促各医疗机构抓好日常安全巡查检查，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前组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及时交办，并跟踪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医疗卫生、托育和医养结合等各类机构**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带队检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县消安办（县安委办）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用好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到全覆盖；要抓好在职人员常态化培训、相关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专业培训等，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重点掌握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技能，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重要内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配齐补全消防、配电、锅炉等特种岗位人员，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切实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水平。

（五）严格把好医疗机构入口关。县卫健委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条件。

（六）大力提高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县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实完善县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做好事故灾难医疗

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医疗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机制，落实医疗应急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应急值守、事件报告工作，及时有效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医疗应急保障。

（七）切实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快建设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技术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四、时间安排

自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各单位要全面排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两个清单”，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强化持续跟踪问效，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整治措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12月）。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各单位要总结整治成效，形成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单位防范化解重大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其他负责同志应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保障安全投入。各单位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科（股）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硬件和软件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三）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加大各单位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营造浓厚的职

业病防治工作氛围。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四）严格督导问效。县卫健委将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方式，紧盯重点部位、重点领域开展督导检查，同时及时总结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对在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够、排查整治不深入、隐患整改不彻底的，及时约谈、通报、曝光，推动卫健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落实。

各单位实施方案请于3月15日前报县卫生健康委，于2026年12月4日前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江婷婷，联系电话：18792161603，电子邮箱：2292456039@qq.com。